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研〔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民大发〔2017〕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加强基金项目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以科研项目立项的形式，支持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活动，其目标是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产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培育优秀的博士、硕士论文。

第二章 资助类型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包括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研究生后期资助项目以及其他专项。

（一）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部）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总人数比例分配项目资金到各单位，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与学位论文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研究。每学年进行一次，研究期限为一年。

（二）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资助研究生在暑假期间服务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

研究，包括技术服务、智库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民族文化建设等，提升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研究期限一般为半年。

（三）研究生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研究生出版基本完稿的系列优秀丛书、高水平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及成果转化等。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

（四）其他专项，指学校根据研究生工作实际设立的不同于上述资助类型的资助项目。

第三章 组织与申请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研究生院院长为组长，科学发展院、团委、财务处、审计处、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部）。

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部）负责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的评审和实施，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监督和指导项目经费的使用；研究生院（部）负责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和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和资料归档工作，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以参加项目的申报。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要有明确的指导教师，项目申请人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每个项目组必须有指导老师一名，小组成员三名以上，鼓励研究生跨专业、年级进行申报。每位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主持一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作为小组成员同期参与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第七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指导老师、成员以及项目内容、名称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部)核准后方可改变。

第八条 管理领导小组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等情况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止或撤消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结题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暑期调研实践项目和研究生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题工作由研究生院（部）组织。结题工作包括收集结题材料，对项目成果进行统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对优秀成果的项目组颁发获奖证书。优秀成果将汇编结集出版。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研究生项目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指导老师是项目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指导。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部)设置项目经费集中报账时间，规定项目经费报销具体范围。被撤消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停止或追回其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和修改。